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407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○○診所（設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；下稱系爭診所）經民眾向本府檢舉其以預收醫療費用方式，進行診療項目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該診所負責醫師（即訴願人）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，實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407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

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將超收之醫療費用退還病患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……。」

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第

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下稱前衛生署）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

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……

.. 說明：……二、本署前已多次重申，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，有關……預約

治療……等項目，均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

.... 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，有關..... 預約治療..... 等項目，均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..... 三、..... 醫療機構應依所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，並據實開立收據..... 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，應屬不可。四、..... 醫療機構收取『時段保留費』，請 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審認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法條依據	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整骨係屬於一對一專屬治療，一旦排定後，就不可能再排定其他人，若患者取消，將造成院所及其他患者之損失；業界中醫師薪資待遇，每診（3-4 小時）平均為 4,000 元，故訴願人才會預收訂金且簽立同意書，確保雙方之權益；前衛生署第 0940203357 號函釋內容已嚴重抵觸憲法之自由、平等權益，依據契約自由原則，個人可依據其自由意思，決定是否締結契約；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條文內容並不包含「預約治療費」，若硬將該函釋套用於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，有張冠李戴之嫌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，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，有系爭診所自費整骨同意書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

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整骨係屬於一對一專屬治療，若患者取消，將造成院所及其他患者之損失，故才會預收訂金且簽立同意書，確保雙方之權益；前衛生署第 0940203357 號函釋內容已嚴重抵觸憲法之自由、平等權益，依據契約自由原則，個人可依據其自由意思，決定是否締結契約；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條文內容並不包含「預約治療費」，若將該函釋套用於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，有張冠李戴之嫌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醫療

機

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復按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釋意旨，預約治

療項目即屬擅立名目，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預約治療項目或時段保留費等費用。查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，實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依上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。另前揭醫療法之相關規定既屬強制規定，而系爭診所既為醫療機構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意旨收費，尚不得以合於雙方意願及契約自由等為由，主張免除其行政法上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將超收之醫療費用退還病患，

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